#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33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发布时间：2017-12-13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教育部第36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等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二）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二）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三）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四）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五）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六）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八）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九）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41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

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

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

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做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

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职成〔201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与宏观管理，促进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举办的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管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要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终身学习理念，以满足学习者学习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养、适应职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设置的政策制定和宏观管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指导和监管服务。

　　高校依照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负责制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和基本规范。

　　受教育部委托，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相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进行指导。

**第五条** 教育部组织设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职能。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建设、监督与评估方面的政策研究、论证审议和决策咨询作用。

**第六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见附件）组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由教育部制定、发布，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全国考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可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提出增补专业的建议。材料内容包括：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提出的增补专业建议进行评议汇总，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信息平台。全国考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直接向教育部提交建议材料。教育部组织专家确定增补、撤销或更名的专业名单，适时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家控制专业为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已经明确的国家控制专业。

　　第三章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满足学习者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

　　（三）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设施、图书资料或数字化学习资源、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和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具体程序为：

　　（一）各高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汇总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提交的专业信息，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

　　（三）教育部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可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中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具体要求同第十一条。具体程序为：

（一）对于拟设置的新专业，学校要组织校内有关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进行审议，通过信息平台提交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信息平台将面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学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

理情况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平台。

　　（二）对于已开设的专业，各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省（区、市）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提交的新设专业申请材料和当年拟招生专业信息进行统筹汇总，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

　　（四）教育部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家控制专业,具体程序为：

　　（一）学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国家控制专业及相关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将本省（区、市）内拟新设国家控制专业的申请材料报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按照现有国家控制专业审批办法管理。

**第十四条** 各类高校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须于当年1月31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填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高校提交的专业信息统筹汇总后，须于当年3月31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教育部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于当年5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

**第十五条** 全国考委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范围内，确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制订相应专业基本规范，并于当年5月31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公布。各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在清单范围内选择开考专业。

　　第四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六条** 教育部和全国考委将充分运用信息平台监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工作运行，全面掌握专业设置整体情况和动态信息，及时公布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调整情况。推动建立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高校等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和评价机制。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平台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制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检查和评估办法，加强对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的监督与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该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对存在人才培养定位不适应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考试）管理严重不规范、教育质量低下等情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视情节责令有关高校对相应专业进行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前，该专业暂停招生，且高校不得设置新专业；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议高校主管部门停止该专业招生。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高校不得进行宣传和组织招生。对违反本办法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第十九条** 高校应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和完善自我评价机制。鼓励引入专门机

构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及认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全国考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教学〔2014〕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一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三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科大政发〔2019〕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相关证件，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来我校或我校的函授站（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继续教育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继续教育学院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入伍的新生，按教育部、总参谋部下发的文件精神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退役后2年内持退役证等材料随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规定的日期到所在函授站（点)报到、注册，函授站（点）应及时将报到注册情况汇总上报到继续教育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注册：

（一）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后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费的。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按层次不同分为本科（高起本、专升本）和专科。高起本学制为5年，专升本和专科学制均为2.5年。

**第九条** 学生最短学习年限不能少于规定的学制；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可在其层次学制上延长8年。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按退学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档案。

（一）考核方式分为两类：考试和考查。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按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

（二）毕业设计（论文）按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不及格和缓考者，可参加下学期的正常补考。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按时参加考试时，须事先办理好缓考手续。按规定办理了缓考手续的学生，其缓考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分；其他情况补考，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二条** 正常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参加重修补考。

**第十三条** 凡考试舞弊及无故缺考，其所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参加重修补考。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统一规划，择优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学生入学后因健康原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三）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专升本前置学历待查的；

（三）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学生转专业每学年集中办理2次。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转专业申请表》，于每年3月、10月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疾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转学（转出和转入）应在每学期开学前，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办理：

（一）学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填写转学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校及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合格，可予转学。

（二）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疾病、家庭变故等特殊原因及创业者，无法正常学习的，本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发休学证明。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办理相关手续后，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或至本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办理休学手续：

1. 达到退学条件的。
2. 休学后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第二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和原休学申请。

（二）应征参加中国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退役证》等证明材料和原保留学籍申请。

（三）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1个月持休学证明申请复学，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注册手续。

（四）复学后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低年级学习。

**第二十五条** 开除学籍、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

（二）专升本学生前置学历审核未通过，不愿降为专科层次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四）本人申请退学的；

（五）按学校的其他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学生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等相关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并能学以致用、业务能力显著提高并在实际工作中表现突出者，可于毕业前授予（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的称号，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适时组织评定毕业生优秀论文，经专家评定的优秀毕业论文，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继续教育规章制度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1. 违反宪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侵犯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凡受到继续教育学院表扬、奖励或处分的学生，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生所在函授站（点）报送书面材料至继续教育学院，再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等材料由学生所在函授站（点）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送达学生，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三条** 在籍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相应层次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均应进行毕业鉴定。毕业鉴定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工作表现和学习情况等方面。由学生本人按规定填写毕业生鉴定表，进行自我总结，由所在函授站（点）签署鉴定意见后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三十五条** 在籍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参加学校的重修；满足毕业条件后，可在学校规定的集中受理时间向学校申请发放毕业证书（同时交回结业证书），经审核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退学学生，经本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学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凡本规定未涉及事宜，参照《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湖南科技大学函授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科大政发【2011】7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湖南科技大学函授教育招生鼓励政策—

# 校党委(扩大)会议纪要（摘要）

**〔**2017**〕27**号

2017年12月6日上午，校党委书记刘德顺同志在立德楼601会议室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李伯超和其他校领导出席了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摘要）关于调整函授站收费标准、收费比例及给予函授站适当激励政策有关问题的审定。会议听取了继续教育学院相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1.同意调整函授站收费标准。根据国家、省（直辖市、自治区）函授教育政策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学校与省外函授站点共同协商明确具体的省级物价局标准。湖南省内各函授站点执行湖南省物价局的标准。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统一收费标准，并在合作办学协议中注明。2.同意调整函授站收费比例。省内外函授站点学费上缴学校比例统一调整为35%，从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3.同意对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备有效，办学质量与效益较好的函授站点给予适当的激励政策。函授站点当年招生人数超过200人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校学费2%的减免；超过500人的，给予5%的减免。从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

**关于进一步明确2020级函授教育学费缴纳政策的通知**

**继院发〔2020〕1号**

各函授站（点）：

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学费缴纳工作效率，提升合作办学水平，现就学校2020级学费缴纳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学费缴纳依据**

学校与办学机构签定的《湖南科技大学成人函授教育办学协议书》中约定的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1. **新生学费缴纳**

1、缴纳时间

在2020级新生入学注册时（每年5月份前），各站（点）按注册人数向学校缴纳第一年的学费。

2、缴纳标准

收费标准、缴费比例按办学协议书中约定的（按阶梯式优惠政策）执行。

计算公式：

应缴学费金额＝新生（注册）人数×学费标准（协议约定的）×1（新生注册交第一年学费）×学费缴纳比例（按阶梯式优惠政策）

**学费缴纳阶梯式优惠比例表（表一）**

|  |  |  |
| --- | --- | --- |
| **注册人数** | **学费缴纳比例** | **优惠率** |
| 200人以下 | 35% | 0 |
| 200-299人（含200人） | 33% | 2% |
| 300-399人（含300人） | 32% | 3% |
| 400-499人（含400人） | 31% | 4% |
| 500人以上（含500人） | 30% | 5% |

1. **按期毕业的学生学费缴纳**

　　1、缴纳时间

专科、专升本毕业生的学费于毕业当年6月30日前缴纳，高起本毕业生的学费于毕业当年12月30日前缴纳。

　　2、缴纳标准

（1）各站（点）按实际毕业人数向学校缴纳学费。毕业时依据毕业人数与注册人数按学制层次分别计算流失（含延期毕业）率(表二中用字母Ａ表示)，根据流失（含延期毕业）率结合注册时优惠率确定最终优惠率。

（2）新生注册人数在200人以下的，学校均按35%的比例收取。

计算公式如下：

流失（含延期毕业）率＝(本期应届毕业生对应的学制层次注册人数－本期应届实际毕业人数)÷本期应届毕业生对应的学制层次注册人数×100%

**流失（含延期毕业）率(A)确定学费缴纳比例表（表二）**

|  |  |
| --- | --- |
| **流失（含延期毕业）率(A)**  **<按学制分别计算>** | **阶梯优惠比例** |
| Ａ＜10% | 享受注册时优惠率 |
| 10%≤Ａ＜15% | 较注册时优惠率降1% |
| 15%≤Ａ＜20% | 较注册时优惠率降2% |
| Ａ≥20% | 取消注册时优惠率，按35%收取学费 |

应缴学费金额＝应届实际毕业人数×学费标准（协议约定的）×学制（2.5年或5年）×学费缴纳比例（根据表一、表二确定的学费缴纳比例）－新生注册时已缴学费总额（按学制层次分类进行抵减）。

**四、延期毕业的学生学费缴纳**

各站(点）上报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其学制、学习层次及协议收费标准计算学费，学校均按35%的比例收取，不再享受阶梯式优惠政策。

计算公式：

应缴学费金额＝延期毕业人数×学费标准（协议约定的）×学制（2.5年或5年）×35%

**五、学校原则上不面向学生个人收取学费。**

**六、学校财务收费帐号：**

户　名：湖南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湘潭科大支行

帐 号：1904030309024900988

# 

# 关于进一步明确2021级函授教育学费缴纳政策的通知

**继院发〔2020〕2号**

各函授站（点）：

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学费缴纳工作效率，提升合作办学水平，现就学校2021级学费缴纳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学费缴纳依据**

学校与办学机构签订的《湖南科技大学成人函授教育办学协议书》中约定的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二**、新生学费缴纳**

1、缴纳时间

在2021级新生入学注册时，各站（点）按注册人数向学校缴纳第一年的学费（4月20日前）。

2、缴纳标准

收费标准、缴费比例按办学协议书中约定的（按阶梯式优惠政策）执行。

计算公式：

应缴学费金额＝新生（注册）人数×学费标准（协议约定的）×1（新生注册交第一年学费）×学费缴纳比例（按阶梯式优惠政策）

**学费缴纳阶梯式优惠比例表（表一）**

|  |  |  |
| --- | --- | --- |
| **注册人数** | **学费缴纳比例** | **优惠率** |
| 200人以下 | 35% | 0 |
| 200-299人（含200人） | 33% | 2% |
| 300-399人（含300人） | 32% | 3% |
| 400-499人（含400人） | 31% | 4% |
| 500人以上（含500人） | 30% | 5% |

三**、按期毕业的学生学费缴纳**

　　1、缴纳时间

专科、专升本毕业生的学费于毕业当年6月30日前缴纳，高起本毕业生的学费于毕业当年12月30日前缴纳。

　　2、缴纳标准

（1）各站（点）按实际毕业人数向学校缴纳学费。毕业时依据毕业人数与注册人数按学制层次分别计算流失（含延期毕业）率(表二中用字母Ａ表示)，根据流失（含延期毕业）率结合注册时优惠率确定最终优惠率。

（2）新生注册人数在200人以下的，学校均按35%的比例收取。

计算公式如下：

流失（含延期毕业）率＝(本期应届毕业生对应的学制层次注册人数－本期应届实际毕业人数)÷本期应届毕业生对应的学制层次注册人数×100%

**流失（含延期毕业）率(A)确定学费缴纳比例表（表二）**

|  |  |
| --- | --- |
| **流失（含延期毕业）率(A)**  **<按学制分别计算>** | **阶梯优惠比例** |
| Ａ＜10% | 享受注册时优惠率 |
| 10%≤Ａ＜15% | 较注册时优惠率降1% |
| 15%≤Ａ＜20% | 较注册时优惠率降2% |
| Ａ≥20% | 取消注册时优惠率，按35%收取学费 |

应缴学费金额＝应届实际毕业人数×学费标准（协议约定的）×学制（2.5年或5年）×学费缴纳比例（根据表一、表二确定的学费缴纳比例）－新生注册时已缴学费总额（按学制层次分类进行抵减）。

**四、延期毕业的学生学费缴纳**

各站(点）上报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其学制、学习层次及协议收费标准计算学费，学校均按35%的比例收取，不再享受阶梯式优惠政策。

计算公式：

应缴学费金额＝延期毕业人数×学费标准（协议约定的）×学制（2.5年或5年）×35%

**五、学校原则上不面向学生个人收取学费。**

**六、学校财务收费账号：**

户　名：湖南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湘潭科大支行

帐 号：1904030309024900988

**学院落实学校招生鼓励政策具体措施等--院务会议纪要**

**〔2019〕 4号**

5月22日上午，王克喜院长在综合楼221会议室主持召开院务会议，全体院务会成员参加。会议对有关事情进行了研究，刘晓平副院长对近期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原则通过《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及课程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方案。由刘晓平副院长担任组长，学院招生学籍、教学科负责人、国资、财务、教务、审计、网络、教学院（文理各一人）共11人组成专家组。

二、会议分析了今年的招生形势，2019年因教育部及各省招生政策调整，我校招生形势严峻，压力很大。基于今年招生形势和部分函授站点的建议，拟对校党委会议纪要《党纪要[2017]27号》确定的招生激励政策进一步明确并分档细化：函授站点当年招生人数200-299人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费2%的减免；招生人数300-399人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费3%的减免；招生人数400-499人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费4%的减免；招生人数500人（含）以上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费5%的减免。待上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执行。

三、会议明确，函授招生及管理应以遵守国家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为首要原则，不能以经济利益为导向。学费结算以各省（区）考试院批准录取的名册为准，执行录取所在省（区）备案函授站的协议学费标准·，省外个别站点跨界招生应逐步过渡由各省备案函授站协调管理并承担办学主体的责、权、利，最终杜绝跨界招生。

**学院函授站点续签终止协议和收费标准等--院务会议纪要**

**〔2020〕2号**

2020年6月1日上午，王克喜院长在立德楼217室主持召开院务会议，全体院务会成员参加。

刘晓平副院长对下一段工作进行了安排。现纪要如下：

1. **关于我校授予函授站（点）印签使用权限的相关问题**

（一）合作办学协议在有效期的函授站（点）可以申请授权使用湖南科技大学函授站（点）非法人单位印签。该印签仅限于招生宣传、教学管理内部使用。

具体审批流程如下：（1）根据合作办学协议的约定，由函授站（点）提出书面申请，注明使用范围，并附印签规格（章样）；（2）函授工作例会审定；（3）招生学籍管理科登记备案，并发文回复启用。

（二）2020年5月终止合作办学协议函授站（点）的相关印签由张翠峰负责登报声明作废（声明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定）。

（三）对2016年以前撤销的函授站（点）印签等遗留问题进行清理，并成立工作小组，由曾永光任组长，张翠峰任副组长、组员为文进军。该小组负责查清历史事实，向工作例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1. **关于合作协议到期站（点）续签及收费标准的相关问题**

（一）根据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及评估结论，决定与以下9个函授站（点）续签合作协议：

湘潭前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湖南社会科学专修学院

衡阳计算机信息专修学校 常德中科教育培训学校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云南科技专修学校

广东东莞市南城卫培培训中心 山西太原启智专科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二）根据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及评估结论，决定终止与以下10个函授站（点）合作协议：

湘潭计算机职业技术学校 长沙CCT教育培训学校

长沙科技工程学校 长沙奥星电脑培训学校

湖南涟邵建工集团 株洲市天元成人教育中心

东安财政局 湘潭市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衡阳文理学校 茂名茂南区城南成人教育培训中心

1. 会议明确了以湖南科技大学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17]27号纪要、各省的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2018年前签定的办学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确定2020年办学协议的收费标准。

关于云南省的收费标准，根据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给出的“收费上限标准为2000元/年人”，具有一定政策空间的自由裁量权。基于诚实守信原则，尊重合作办学的历史，稳定扩大我校在云南省的函授教育招生规模，会议决定云南省仍按2015年及2018年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综上，各省具体收费标准（单位：元/年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 **文科** | **理科** | **专 科** | **本 科** | **艺 术** | **备 注** |
| 湖南 | 2100 | 2200 |  |  | 3800 | 按湘价教（2014）92号文件标准 |
| 广东 |  |  | 2600 | 2800 |  | 粤价[2007]186号  按2015年合同约定标准 |
| 广西 | 1580 | 1680 |  |  |  | 桂价费[2006]352号  按2014年合同约定标准 |
| 云南 | 1500 | 1600 |  |  |  | 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  按2015年、2018年合同约定标准 |
| 贵州 |  |  | 1500 | 1750 |  | 黔府函[2000]518号  按2008年合同约定标准 |
| 福建 |  |  | 1680 | 1680 |  | 闽价[2000]费字292号文件标准 |
| 新疆 | 2100 | 2200 |  |  |  | 按湘价教（2014）92号文件标准 |
| 山东 | 1200 | 1400 |  |  |  | 鲁价费发[2003]85号文件标准 |
| 山西 | 1000 | 1500 |  |  |  | 晋教计财[1999]5号文件标准 |
| 海南 | 2100 | 2200 |  |  |  | 按湘价教（2014）92号文件标准 |

会议要求所有函授站点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严禁搭车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对于学生反映的违规收费问题一经查实，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三、关于山西太原启智专科学院函授站使用自建教学平台的问题**

山西太原启智专科学院函授站申请使用自建的教学平台开展线上教学。但其平台处于建设期，管理功能尚不完善，课程资源欠丰富，考虑到该站传统线下教学质量稳定，招生规模较大，社会效益显著，会议同意山西太原启智专科学院函授站的请求，要求其加快教学平台的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实施以线下教学为主、线上教学为辅的教学模式；一年建设期满后将组织专家对平台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决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基于此，会议决定2020年与山西太原启智专科学院函授站续签合作办学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四、关于成人函授教育办学协议书有关条款的修改问题**

会议同意成人函授教育办学协议书有关条款的修改：

（一）协议书中第四条的第13款“乙方只能在甲方许可的地点办学，不能在站外另设教学点，不得以湖南科技大学函授站（点）名义与第三方签署办学合同”，修改为“乙方不得擅自以湖南科技大学函授站（点）名义与第三方签署办学合同，确因招生规模大，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在所属区域内设教学点，须经甲方考核合格许可，并纳入甲方管理”。

（二）协议书中第四条第14款“如乙方启用湖南科技大学函授站专用章，仅限于签订（变更、解除）函授站业务合同时使用，不得另作它用”，修改为“如乙方需继续使用或启用‘湖南科技大学(乙方合作单位名称）函授站’非法人单位印签，须向甲方备案后启用，仅限于招生宣传、教学管理内部使用，不得另作它用”。

（三）根据学校法律顾问的建议，删除协议书中第四条第15款“乙方所交学费如有学生中途退学或其它原因不能毕业一律不得退还”。

（四）从2020年开始续签和新签的办学协议中将合同有效期均改为两年（特殊情况的只签一年）。

会议对下一段工作进行了安排：

1. 要求各部门在疫情期间克服困难继续做好常规工作。
2. 招生宣传、毕业工作是当前的重要任务，要做细做实，尤其是收费工作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严禁搭车收费和超标准收费。
3. 关于网络课程的设置，教学管理科要与超星公司沟通好，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

**关于对成人教育招生激励政策分档细化的请示**

校领导：

2018年我校成人教育招生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9年我校成人教育招生形势严峻，压力很大：一是教育部要求2019年本科院校取消成人教育专科招生，我校原保留的四个专科专业今年停止招生，而我校往年专科招生占的比例达三分之一以上；二是我校在广东省所设函授站由于历史原因尚未通过年审，暂停招生；三是高校之间本省函授站点招生竞争异常激烈，2018年我校在本省招生落后于同类本科学校，急待调动站点积极性，推广宣传扩大学校社会影响，提高省内招生规模；四是校党委会议《党纪要[2017]27号》第二条确定的招生激励政策：“函授站点当年招生人数超过200人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校学费2%的减免；超过500人的，给予5%的减免。从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档差太大，从实际运行来看，激励政策空转，没有起到充分激励的作用。

鉴于以上原因，经院务会议研究决定，拟对学校成人教育招生激励政策进一步明确并分档细化：函授站点当年招生人数200-299人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费2%的减免；招生人数300-399人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费3%的减免；招生人数400-499人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费4%的减免；招生人数500人（含）以上的，给予该年级上缴学费5%的减免。从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

当否，请批示！

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5月27日

（注：此件2019年6月3日经主管校领导周飞跃副校长批复同意。）

# 湖南科技大学函授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政发〔2020〕1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是学校高等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函授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函授教学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遵循函授教育教学规律，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学校函授教学的培养目标：培养政治、业务合格，基础知识扎实，专业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独立思考，勇于创新，自觉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复合型、 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学校在加强函授教学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各函授站的积极性，坚持“三个面向”，深化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主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具体负责函授教学管理工作。继续教育学院的主要职责：

1.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制定网络、面授教学计划，组织教学环节实施。
3. 派遣或聘任主讲、兼职（辅导）教师。
4. 制定教材选用原则，建立教材信息库，监督函授教材和教学辅导资料的征订选用。
5. 负责函授考试，制定考试方案，认定考试成绩。
6.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7. 负责学生档案整理、归档。
8. 检查、评估函授站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

**第六条** 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学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组织管理的服务机构。函授站要有相对稳定的面授教学基地和能适应专业教学的设备设施，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并能提供承担实验、实习教学任务的兼职（辅导）教师。函授站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网络、面授教学计划实施，督促学生按时完成网络课程学习任务。

（二）协助学校做好外聘教师聘任工作。

（三）负责函授学生教材、教学辅导资料的征订和分发工作。

（四）负责组织函授学生考试。

（五）负责组织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安排教师指导评阅。

（六）负责函授学生毕业鉴定，建立并管理学生档案。

（七）配合学校做好教学检查评估。

第三章 教 师

**第七条** 函授主讲、兼职（辅导）教师由学校派遣或聘任；也可由函授站就近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选聘，外聘教师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聘任。继续教育学院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函授教学研究，交流教学经验，不断提高函授教学质量。函授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网络课程资源的建设与开发，参加编制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选编教材和教学辅导资料。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备课，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并实施。

（三）按函授教育特点进行面授教学。在保证教学内容系统性的前提下，着重讲授大纲规定的重点和学生学习中的难点、疑点。

（四）协助函授站做好面授期间所授课程的考勤登记。

（五）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批改学生实验、实习报告并记录成绩。

（六）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要求进行线上线下辅导答疑。

（七）检查和批改学生的作业，并记录成绩。

（八）按要求参加编制试卷和试卷标准答案，评阅学生考卷，指导并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设计）。

（九）注重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社会经济发展动态，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参加函授教学研究会议，切实进行教学改革。

（十）及时听取学生及管理人员对教学工作提出的合理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十一）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专业教学中。

（十二）积极开展函授教育的教学研究，撰写教研教改论文，不断探索函授教学规律。

第四章 学 生

**第八条** 学校函授教育主要招收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在籍)学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函授学生必须做到：

（一）有明确的学习目的，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

（二）按时参加面授、辅导。

（三）按时完成网络课程学习任务。

（四）坚持有计划地自学。

（五）按时完成作业并参加各种考核。

（六）按时参加实习，写出实习日记和总结报告。

（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八）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纪守法。

第五章 教 学

**第九条** 函授教学应按照学校统一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以网络教学、面授、自学、辅导答疑等方式进行，以系统知识提高为主，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应用能力的培养。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有：

（一）网络教学：网络教学是函授教学的主要形式，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及教学计划的安排进行网络学习。

（二）面授：面授是函授教学的重要形式，是主讲教师向学生全面讲授课程内容的教学活动，各专业主干课程面授要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进度和要求进行。

（三）自学：自学是函授教学不可缺少的环节，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和网络、面授教学的课程内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查找资料，钻研教材，阅读辅导资料。

（四）实验：实验是验证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实践技能的教学活动。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单独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五）实习：实习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从事业务活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实践环节。对培养方案安排的实习，制定好实习方案，选聘好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安排，实习成绩单独评定。

（六）辅导：辅导是教师辅导函授学生解决课程学习和自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的经常性教学活动。函授学生在课程学习和自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教师可进行线上线下辅导答疑。各函授站也可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平时辅导。

（七）作业：作业是督促学生带着问题钻研教材，消化、理解和巩固所学知识的学习活动，是调动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有效措施，也是检查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讲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作业量和作业次数要适当。函授学生必须认真完成作业。任课教师对函授学生的作业要有计划地组织批改，并记录成绩。函授站对学生作业要进行检查督促，按时收交。

（八）考试（考查）：考试（考查）是检查教学效果、评定学生学业成绩的重要手段。命题范围要以教学大纲、教材为依据。主干课程逐步采用试卷题库，其他课程可采取灵活多样的考试方式。试题应使学生的成绩有合理的分布。考试、考查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计划并组织监督函授站实施。

（九）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考查函授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环节。函授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最后一学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结合学生的工作实际，应体现专业领域科学研究的新成果与应用实践，选题可在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中选定，也可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毕业论文（设计）要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和评阅。

（十）教材征订：函授站选用教材要遵循学校教材选用原则，听取授课教师意见，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征订。自编教辅资料也须经学校审批备案后方可使用。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省（部）级以上立项规划教材、获奖教材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国家规划教材，也可选用各专业领域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第六章 教研教改

**第十条**  在抓好教学工作的前提下，继续教育学院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函授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函授教育的科研课题，应注重对函授教育特点、规律的研究，高等函授教育方法、教学管理和教学手段等问题的研究，高等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参考资料的编写和研究，同时结合函授学生从事的工作实践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第十一条** 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纳入学校的科研规划，对取得的科研成果要组织交流推广，并给予奖励。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的奖励和处分按《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函授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继续教育学院及函授站应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提前解聘或纪律处分：

（一）不履行教师职责。

（二）工作不负责任，擅自提前结束课程。

（三）教学效果差。

（四）有泄漏试题行为。

（五）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六）违反上级有关规定。

（七）有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各函授站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站具体情况拟定实施细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湖南科技大学函授教育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1〕7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制（修）订成人高等教育

#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科大政发〔2021〕19号**

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是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组织教学的依据。为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以满足学习者学习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结合学校实际，科学设置课程体系，突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全面提高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二、培养目标**

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要求学生掌握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一定的科研能力，毕业后能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管理、教学和培训等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原则**

始终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升学生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着力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技能素质，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需求导向、凸显应用的原则**

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成人高等教育规律，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强调基础理论教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在注重系统知识学习的同时凸显实际应用，实现获取系统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机结合。

**（三）注重传承、优化创新的原则**

坚持传承、学习与创新相结合。继续传承弘扬学校在成人高等教育培养过程中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教学传统与特色积淀，同时，根据近几年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新变化，分析科学技术发展对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借鉴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先进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经验，大胆创新，优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四）标准引领、彰显特色的原则**

遵循成人高等教育规律，在适应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融会国内外专业认证标准、行业从业标准等重要规范和标准，既要达到国家统一培养规格要求，又要有多样性，充分体现学校自身的办学优势，积极探索各专业不同的培养模式，注重“因材施教”，彰显学校成人高等教育自身的特色。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与教学安排**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

1.专业名称。

2.专业层次。

3.入学要求。

4.专业培养目标（应掌握的知识、具备的能力、养成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人才培养类型，适合工作领域）。

5.培养规格（修业年限，学习形式，总学时，毕业及学位要求）。

6.课程体系（课程体系总体框架，课程设置）。

7.支持服务能力（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设施设备）。

8.教学计划进程表（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时，开设学期，教学方式，考核方式）。

**（二）学习年限的规定**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专升本层次学制不低于2.5年，高起专层次学制不低于2.5年，高起本层次学制不低于5年。

**（三）教学课时数的安排**

每年总课时不低于1000学时，面授（含课堂讲授、实验、辅导、考核、论文答辩等）学时数要求达到教学总时数的30%，核心课程面授学时数要求达到教学总时数的40%；高起专、专升本层次面授时数按900左右课时安排，课程门数控制在15－18门；高起本层次面授时数按1800左右课时安排，课程门数控制在28－35门。

**（四）课程设置和教学顺序**

课程设置由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习和实践课程四部分组成。

**1.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是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培养目标开设的必要课程，一般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大学英语课程等。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开设的公共课程包括：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等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开设要求**

高起专层次开设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专升本层次开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高起本层次开设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形势与政策高起专层次总学时修订为80学时（自学学时修订为55学时，面授学时修订为25学时）、高起本层次总学时修订为120学时（自学学时修订为70学时，面授学时修订为50学时）；其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总学时修订为120学时（自学学时修订为70学时，面授学时修订为50学时）。

**（2）大学英语课程开设要求**

高起专层次开设大学英语1.2，高起本层次开设大学英语1.2.3.4，专升本层次开设大学英语3.4；大学英语1.2.3.4总学时修订为480学时（自学学时修订为280学时，面授学时修订为200学时）。

**（3）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开设要求**

总学时修订为120学时（自学学时修订为70学时，面授学时修订为50学时）。

**2.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以应用为目的，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重点，夯实和拓宽学生的知识基础，增强学生的发展后劲。

**3.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是体现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专业课程既体现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是集中培养学生专业素质与能力的课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或技艺性。

课程的教学顺序根据各专业必需的学习年限，遵循教学内容循序渐进的原则来确定。在具体安排时，既要考虑到学科自身的体系，又要考虑到各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专升本和高起本层次最后一学期可不安排课程，主要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五、制定程序与实施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组织相关教学院专业（教研室）负责人、教师按照专业要求进行研讨制（修）订，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经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后发布实施。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各联合办学单位（函授站）及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确有需要修改和变动的，须提前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再实施。

# 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课程教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成人高等教育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规范我校各函授站（点）的教学工作，推广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模式，落实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教师导学与学生自学相结合、网络教学与面授相结合、电子教材与文字教材相配合、课堂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通过学校继续教育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进行学习，按时参加课程考试。

**第三条** 学校是成人高等教育网络课程教学的办学主体，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教学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负责制定各层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各层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网络课程，组织网络在线教学检查和质量监控以及其它在线教学管理事项；负责线上学生数据提供及注册、成绩管理等教务活动。

**第五条**  函授站（点）负责组织本站（点）学生参加相关网络课程的学习,提供网络课程学习的相关条件和服务。配合学校实施管理，对参加网络课程学习的学生建立学习档案、实施学习身份认证、按相关要求报送材料等。

**第六条**  教学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网络课程教学情况的检查、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 函授站（点）应定期组织学生参加考试与问卷调查。对学生反映的突出问题，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决。

第三章　课程成绩评定

**第八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由“线上学习”和“线下考试”两部分组成。“线上学习”分值占30%，“线下考试”分值占70%，满分100分，合格成绩为60分。

**第九条** “线上学习”由教学管理平台根据课程视频学习时长自动计算给分，课程视频学习时长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2/3即开始计分。

“线上学习”成绩如不合格，可通过教学管理平台进行循环学习，直至成绩合格。

**第十条** “线下考试”由各函授站（点）根据授课安排组织，“线上学习”成绩合格方能参加线下考试，否则其线下考试成绩不予认可。

第四章　成绩与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网络课程教学安排原则上按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进行。在相应学期期末，学校对各网络课程的“线上学习”成绩予以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  函授站（点）要建立学生网络课程学习档案。每学期结束后，函授站（点）须将网络课程成绩与面授课程成绩一并报送学校审核。

**第十三条**  函授站（点）可通过教学管理平台查阅本站（点）学生成绩，学生可通过教学管理平台查阅本人成绩。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将不定期检查函授站（点）网络教学运行情况，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函授站（点）必须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与检查，及时向学校反馈网络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推动网络课程教学的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面授课程成绩的评定按照《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级起实施，学校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关于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继院发〔2019〕3号**

各函授站（点）：

#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切实提升函授教育质量，我校决定从2019年秋季新学期全面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要求

# 1.学院根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选定网络学习课程。学生注册登录平台，进行线上学习。具体要求详见《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课程教学实施办法（试行）》。

# 2.为及时高效地做好这项工作，学院将于本月18日组织所有函授站（点）相关人员在科大继教信息化平台管理QQ群（609316906）进行集中远程培训（具体时间：上午9:30开始），相关人员应提前学习《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函授站操作手册》和《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学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在平台管理群下载。

# 3.2018级学生纳入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要求学生在平台注册填报相关信息，站（点）通过平台上报学生成绩。

# 二、课程使用服务费

# 1.各函授站（点）直接向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课程使用服务费，标准为90元/生。2019级学生从第二学期开始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第一学期线上课程自主学习。2018级学生不要求线上学习，不收取课程使用服务费。

# 2.各函授站（点）根据本站（点）在平台年级注册学生人数，在当年10月份核算应缴课程使用服务费总额，于11月30日前完成支付。否则，视为未按时完成教学任务，顺延毕业时间。

# 3.付款账号

#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 账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 4.缴费完成后，各函授站（点）应及时与我院及公司确认，确认无误后，由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并邮寄给各函授站（点）。

# 

# 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2019年 9 月 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

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学位〔2019〕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到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 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学位证书制发方式和管理办法的决议，为更好地适应学位工作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需要，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2016年1月1日起，学位证书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印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再使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位证书制发方式的调整工作，做好宣传解释，确保稳步实施。

附件：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5年6月26日

#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证书制发，加强学位授予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证书是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由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制作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本办法所指学位证书为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位授予信息是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的相关信息，以及学位证书的主要信息，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章 学位证书制发

**第四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计、印制。

**第五条** 学位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印)。

(二)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名称符合国家学科专业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

(三)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所)长签名。

(五)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2，硕士为3，学士为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如2016年授予的学位，填2016);后六位数为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编排的号码。

(六)发证日期(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六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第八条** 学位授予信息主要包括：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信息报送内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信息收集范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第十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统计、发布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系统的学位授予信息，开展学位授予信息的统计、发布。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负责：

(一)设计、制作和颁发学位证书;

(二)收集、整理、核实和报送本单位学位授予信息，确保信息质量;

(三)将学位证书的样式及其变化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及时报送省级

学位主管部门备查。

**第十五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负责：

(一)本地区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二)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汇总、审核和报送。

(三)对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更改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一)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规范管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指导查处违规行为;

(二)组织开展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三)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

(四)学位证书信息网上查询的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得使用国徽图案。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是否制作外文副本，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成立湖南科技大学

# 第一届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

**科大政发〔2020〕139号**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0〕125号）文件精神，继续教育学位工作需要，决定成立湖南科技大学第一届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席：**李 琳

**副主席：**王克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毛征宇、邓淇中、朱永健、刘文俊、刘晓平、张少华、余光辉、余翰武、陈京军、汪建群、周启强、席在芳、廖和平

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刘晓平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如因学校干部人事（或分工）调整，本分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 湖南科技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

**科大政发〔2020〕1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1. 面授、网络学习过程符合学校督查要求，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

（三）较好地运用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毕业论文（设计）为基础或重新选题，修改、提升或撰写学位论文（设计），经专业教师评阅合格后提交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通过。

（四）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375分以上（含375分）。

2.参加全国英语等级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

3.参加省级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

4.参加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5.已参加省级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以上各类外语水平考试（英语专业须加试学校英语口语能力测试）合格成绩在本办法第三章第六条规定的年限内均有效。

**第四条** 所申请的学士学位专业必须为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培养的专业。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二）受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三）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四）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学校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校每年6月和12月两次授予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往届毕业生）需提前六个月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提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设计）、外语水平证明等相关材料。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后五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如达到相应条件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七条** 各函授站（点）负责对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将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对学位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将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九条** 对已经授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情况，经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十条** 若学生对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相关决定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申诉，经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查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委员11至15名，由与继续教育相关且招生规模较大的学科、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设主席1人、副主席1—2名，主席由校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兼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位论文（设计）的标准和评定方案的审定，由继续教育学院实施。

（二）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三）提出撤销违反规定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对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五）研究和处理其他和学位有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换届，如有委员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工作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届中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的领导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成立考试工作小组，制订考试工作细则，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自2021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科大政发〔2017〕159号）第三章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部分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英语水平考试工作细则(试行）

**（2021年5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学位办〔2020〕3号)以及《湖南科技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0〕125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继续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财务处、监察专员办、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的领导工作。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考试方案的制定及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校外考点（函授站）负责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做好考点考场布置、考务安排、考试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考试时间与报考条件

**第四条** 考试原则上安排在每年4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六,具体时间见当年通知。

**第五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在校(籍)生、应届毕业生和毕业后五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的往届本科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考试，报考时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含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护照）。

第四章 安全保密

**第六条** 考试命题和试卷的印制、封装、运输、保管严格遵守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和国家保密局《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考试试卷（含试卷、答题卡、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下同）在考试启用前均属保密材料，启用前，任何人不得泄密。

**第七条** 严禁泄露未正式公布的考生信息、考试信息和评卷信息。不准擅自查询考生分数，不准以任何借口改动考生分数。考生答卷保管期限为成绩公布后一个月。

**第八条** 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提供考试信息，其它任何个人或者部门都无权发布。

**第九条** 坚决执行回避制度，所有接触考试试卷的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考点及考场

**第十条** 考点分校本部考点和校外考点若干。湖南省只在校本部设置考点；报考人数较多、具备设置考点条件的省外函授站经申请、继续教育学院考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设置校外考点。

**第十一条** 每个考点根据考生人数的多少和考务要求，设若干考场。考场必须集中，依次排列。每考场为30人，不足30人的设为尾考场，每个考点只设一个尾考场。

**第十二条** 各考点设主考1人，副主考若干名。主考、副主考由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选聘。每个考点设流动监考(巡考）人员2人以上；每个考场配备主监考员1人、监考员1人。考点考务工作人员由考点主考选聘。

第六章 考试大纲与考试形式

**第十三条** 考试大纲由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家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考试实行闭卷考试，满分100分，时量90分钟。

第七章 考试命题

**第十四条** 考试命题由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成命题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命题小组根据考试大纲，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重点考查考生对英语语言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试题表述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应当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出现引起考生误解和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试题应当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并注明每道题的分值。

**第十六条** 命题小组组长应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试题由命题小组组长审核后，按要求密封，交至继续教育学院保密员，由保密员按保密规定将试题送保密室保管。

**第十八条** 各考点使用的试卷由监察专员办和继续教育学院随机抽取。

第八章 评 卷

**第十九条** 试卷评卷由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成评卷小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评卷工作采取集中评阅、封闭管理的方式。评卷小组人员必须在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评卷，并按时完成评卷工作。评卷工作原则上分题到人，流水作业，对考生答题给正分，并在每道大题前给予本大题统分，不得自行统计答卷总分。评卷场所安排视频监控和录像。

**第二十一条** 评卷工作应当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阅、复核、登分、核对、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答卷，按照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阅。

**第二十二条** 评卷教师在评卷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者标记等，应

进行详细记载，并及时报告评卷工作小组组长。难以决断的情况由评卷工作小组组长及时报告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

**第二十四条** 评卷人员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核的试卷。答卷整理场所内严禁吸烟，使用的桌面上严禁摆放与评卷工作无关的物品，注意答卷的防火、防水、防盗和防破损。

第九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考试成绩为卷面原始分数。

**第二十六条** 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原始分数确实成绩合格名单公布并适时。

**第二十七条** 考生对公布的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公布后半个月内，由考生本人向所在函授站提出申请，由函授站集中报继续教育学院查询。

第十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参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 号）收取考试报名费100元/人。

**第二十九条** 考试报名费统一交学校财务处，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各项考务开支。

**第三十条** 学校按最多不超过考试报名费总额的50%支付校外考点（函授站）考场租赁、考务开支等费用，余下部分用于考试命题、制卷、评卷、考务人员差旅、平台服务公司费用等开支。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